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科迪乳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18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2019年5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

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科迪乳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号）。

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